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 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應注意事項

有關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一、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辦法，應考人對初(筆)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，應於公布測驗試題答案之日起 1 週內(110 年 11 月 15 日前，郵戳為憑)，填具申請表，具體敘明疑義，以限時掛號向試務處提出(郵寄地址：10020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「試題(或答案)疑義處理申請」。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考人應親自簽名。

(二)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。

(三)疑義要點及理由、本題建議處理方式、佐證資料來源等 3 項內容，請以申請表格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1 頁以 1 題為限，如超過 1 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(A4 大小)併附。

(四)試題及答案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。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。

(五)應考人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，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應考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